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2025-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磋商文件**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LNN2025-C1-123-ZYQT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2025 年 4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17
第四章采购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75

第一章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NN2025-C1-123-ZY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描述
1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1 项	一、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计划采购一批生鲜类食材及部分农副产品，主要通过采购程序确定食堂食材及其采购内容、价格下浮系数、合同期限及服务承诺等内容，并以合同条款协议书的形式固定下来，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不承诺在服务期内授予成交供应商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实际采购数量。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项目采购的供应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和工业（具体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登记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1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

3. 方式：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售。（关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

询集团”，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页面选择[集团服务]→[购买标书]，登记公司相关信息并经核实后，通过线上支付费用，即可下载磋商文件。详细操作见公众号“购买标书”首页内“购买标书使用需知”）

4. 售价：磋商文件每本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说明：

请各供应商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购买文件，一旦因网络或平台维护等原因造成无法通过微信购买文件的，可采用以下方式邮购：

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磋商文件的，必须于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磋商文件价款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编辑一份电子邮件发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可拨打 0771-2616613 获取邮箱），邮件内容含需获取磋商文件的项目名称及编号、单位名称、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至 15 时 30 分止，逾期不受理。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4 楼（具体见电子显示屏），逾时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磋商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防城港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fangchenggang/>）、云之龙集团网（www.yzljt.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地址：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 88 号

联系方式：林冰 0770-28812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黄周宁 0771-2618199、261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周宁

电 话：0771-2618199、26181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u>YZLNN2025-C1-123-ZYQT</u>
		项目预算: <u>人民币 (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780000.00)</u>
		最高限价: <u>人民币 (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780000.00)</u>
2	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货物 项目类别: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 ☐ 是 ☒ 否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u> 地址: <u>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 88 号</u> 联系方式: <u>林冰 0770-2881248</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u> 联系电话: <u>黄周宁 0771-2618199、2618118</u> 联系方式: <u>电话</u> 邮箱: <u>/</u>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否 ☐ 是, [本项目属于 <u>①采用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u>]。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项目采购的供应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u> <u>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和工业（具体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u>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供应商应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u> 5.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登记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	农、林、牧、渔业和工业（具体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 无 ☒ 有 产品名称： <u>猪肉</u> 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3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 <u>本项目不适用</u>
14	信息发布媒体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防城港频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fangchenggang/) (2) 云之龙集团网 (www.yzljt.cn) 上发布。
15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 <u>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u> ，每天上午 8: 00-12: 00；下午 3: 00-6: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 方式： 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售。（关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页面选择[集团服务]→[购买标书]，登记公司相关信息并经核实后，通过线上支付费用，即可下载磋商文件。详细操作见公众号“购买标书”首页内“购买标书使用需知”） 售价： 磋商文件每本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说明： 请各供应商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购买文件，一旦因网络或平台维护等原因造成无法通过微信购买文件的，可采用

		以下方式邮购： 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磋商文件的，必须于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磋商文件价款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编辑一份电子邮件发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可拨打 0771-2616613 获取邮箱），邮件内容含需获取磋商文件的项目名称及编号、单位名称、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时间：年月日午（北京时间）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要求： /	
17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

			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
			二、报价一览表： 1.★磋商报价表； 2.★分项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 2.★磋商响应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属于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技术力量一览表； 3.服务方案；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2.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 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5年4月14日15点30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具体见电子显示屏）</u> 联系电话： <u>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u>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5年4月14日15点30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5楼</u>
22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金额：人民币 <u>7800.00</u> 元。 （2）提交方式： <u>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23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4	信用记录审查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5%</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 / 。

	政策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 /。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元整（¥ 7800.00）收取，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59587050501266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联系部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0771-2618118

		（4）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5）电子邮箱：/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注：为了便于评审，建议每册装订厚度不要超过 5 厘米，供应商可以分册装订） （2）签字盖章的电子文件 1 份（PDF 格式）。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3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成交供应商</u>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的基准价收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table><tr><th> 费率 金额 </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磋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2）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费率 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费率 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34	其他补充事项	1.本磋商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2025年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磋商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磋商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书写

10.1.1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密封

10.2.1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签署、盖章

10.3.1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6.1条、16.2条规定执行。

（2）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

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

20.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本项目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4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60分。

3.评委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40分）	价格（40分）	报价得分=（1-评审基准价）/（1-评审报价）× 满分值 （1）评审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如 A 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 5%；B 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 8%，则 B 供应商的下浮系数报价高，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作为基准价） （2）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报价。【调整方式为：如 A 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 5%，且声明所有产品为小型企业生产，则调整后的价格=（1-5%）*（1-15%）】 （3）调整后的价格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备注：0%≤下浮系数<100%内为有效报价，超出有效报	40分

			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按响应无效处理。	
2	技术因素 (30分)	项目 需求 理解 (9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供货流程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的基本情况进描述，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3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能对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供货流程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正确，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6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9分。 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9分
		食材 安全 措施 方案 (9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的食材安全措施方案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有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方案包含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的，得3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的进货采购渠道中，采购流程完善清晰，标准明确，内容详实可行，具有规范的采买管理制度；食材控制管理措施体系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含括全面（包含选材方式、运输工具、检测、留样等内容）；食材质量标准中，能提供自有的食材质量准则的，得6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食材安全措施方案能针对货源管理提出针对性保障措施，阐述进货渠道、长期合作方情况（如供货协议等）、进货单据管理；食材能提供生命周期内相应的流程图，并列明各流程直接责任人以及人员的联系方式、	9分

			职责；食材追溯方式方面留样程序（提供相应制度、留样室照片等），并设置有专员负责食材的安全的,得 9 分。 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或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配送方案分（满分9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的配送方案进行审核，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有具体的服务制度，包含路线、配送安排、设备投入，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的方案的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包含配送效率、运输工具、服务机构网点设置、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得 6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方案能提供相应的流程图，并列明各流程直接责任人以及人员的联系方式、职责；投入设备具体情况的，得 9 分。 未提供配送方案或配送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9分
		应急方案（3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应急方案，从总体流程、应急预案等因素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表述完整，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优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提出预案，且能罗列具有针对性的措施；至少包含人员应急预案、采购应急预案等内容；承诺紧急供货 90 分钟内能完成当次现场供货的，得 2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列明负责人，并提供响应人员的职责；还至少包括运输过程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仓储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和应急预案流程图，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应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承诺紧急供货 60 分钟内能完成当次现场供货的，得 3 分。	3分

			未提供应急方案或应急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3	商务因素 (30分)	相关证书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或 GB/T24001）或者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或 GB/T22000）或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或 GB/T19001），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可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3分
		成功案例 (4分)	供应商 2022 年 3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类似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类似项目是食堂生鲜食材采购类项目。	4分
		技术力量 (23分)	(1) 配送能力分（4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 ①拟投入冷链车 2 辆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②拟投入普通货车 1 辆的，得 1 分；2 辆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所投入的配送车辆可以是供应商所有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或租赁使用，响应文件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或者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2) 安全保障分（3 分） 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成交后，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足 400 万得 1 分，保额 4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响应文件提供保险单、购买保险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保险	23分

		以单份计算，不累加且需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若供应商所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未覆盖项目的整个服务期的，供应商需承诺如服务期内所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失效，需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失效前及时续期（承诺函格式自拟）。 （3）检测能力（满分 8 分） 供应商具有食品检测相关的设备（①离子色谱仪、②气相色谱仪（带自动进样器）、③气相-三重四级杆联用仪、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⑤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⑥高效液相色谱仪、⑦原子荧光光谱仪、⑧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具有一个（台）设备得 1 分，满分 8 分。 注：以上第（3）点得分内容供应商需要单独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作为佐证材料，每种设备不重复得分，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不得分。 （4）场地分（满分 3 分） 供应商持有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产权或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不含冷库），面积达 300 平方米得 1 分；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提供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的证明材料及现场彩色图片） （5）服务能力分（5 分） ①供应商具有自有产权或定点合作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加工场地（如定点屠宰场地等），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1 分； ②供应商具有自有产权或定点合作与生产经营水产、禽、畜肉相关的养殖基地，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1 分； ③供应商具有自有产权或定点合作与生产经营蔬菜类种植基地，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1 分； ④供应商具有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自有或租赁储备冷库/保鲜仓库（经营畜肉、禽肉类等生鲜食品），容积量达	
--	--	--	--

			50 立方米得 1 分；每增加 50 立方米加 1 分。满分 2 分。 注：以上第（5）点得分内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不得分。	
合计=1+2+3				100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下浮系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四章采购合同文本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 同 类 别：货 物 类

采 购 合 同

（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年 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YZLNN2025-C1-123-ZYQT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	合同编号	YZLNN2025-C1-123-ZYQT	
3	合同类型	货物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下浮系数）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整（¥）。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 地点：	
9	合同付款	1. 本项目所有食材价格以广西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 http://fgw.fogs.gov.cn/jgxx/)公开的防城港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表中公布的各类食材品种作为价格依据，将该网站当日公布的食材价格乘以(1-下浮系数)确定各类食材核定价(周末	

		没有价格公示，将延续周五的价格进行结算)。即：各类食材核定价=广西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防城港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表中公布的各类食材品种的价格×(1-下浮系数)，每月按照公对公账户方式进行结算。因海鲜价格受季节及封海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可参考网站当月公布的防城港市海产品价格监测表中海鲜价格的平均价格确定海鲜品种食材价格，也可按下列①、②点确定海鲜食材价格。 注： ①如食材不在广西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范围内的，则双方以海珍市场、辉龙市场、采珠市场这三个市场的平均价格为供货基准价，并经甲方和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作为次月供货基准价格。 ②如乙方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甲方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或甲方组建的食材采购审核监督小组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 当月供货金额=Σ（当月实际供应量×当月供货结算单价）×（1-成交下浮系数） 2.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的需按照所承诺的时间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乙方处以该批次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乙方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3. 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按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元整（¥ 7800.00）收取，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户名：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59587050501266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2	质量保证期	12 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3	合同履约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合同书》（合同编号：，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项目需求、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响应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磋商文件（另附）；
- （6）响应文件（另附）；
- （7）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6号文第十四条要求）
- （9）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项目成交下浮系数为：%，本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4. 付款条件

4.1 本项目所有食材价格以广西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fgw.fogs.gov.cn/jgxx/>)公开的防城港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表中公布各类食材品种作为价格依据,将该网站当日公布的食材价格乘以(1-下浮系数)确定各类食材核定价(周末没有价格公示,将延续周五的价格进行结算)。即: 各类食材核定价=广西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防城港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表中公布各类食材品种的价格×(1-下浮系数),每月按照公对公账户方式进行结算。因海鲜价格受季节及封海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可参考网站当月公布的防城港市海产品价格监测表中海鲜价格的平均价格确定海鲜品种食材价格,也可按下列①、②点确定海鲜食材价格。

注:

①如食材不在广西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范围内的,则双方以海珍市场、辉龙市场、采珠市场这三个市场的平均价格为供货基准价,并经甲方和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

认，作为次月供货基准价格。

②如乙方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甲方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或甲方组建的食材采购审核监督小组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

当月供货金额=Σ（当月实际供应量×当月供货结算单价）×（1-成交下浮系数）

4.2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的需按照所承诺的时间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乙方处以该批次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乙方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4.3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

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满足返还条件的将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1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

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6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6.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6.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6.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6.3.2 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采购活动。

9.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采购活动。

9.8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采购活动。

9.9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

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相关部门政策要求等原因导致本项目货物或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

日 期:

格式 1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1-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2 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下浮系数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 防城港市税务 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采 购	1 项	%		
供货期限		12 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核心 产品 报价 信息	品种	规格	品牌名称及生产厂家	竞标报价 （元/袋）	备注
	猪肉	散装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 运输 费	包装费				合理 利润 及税 费				
	运输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 服务 费				
	小计								
其他 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3 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3-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4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

13.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磋商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 负）	说明	序号
1					
2					
3					
4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如《磋商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9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提供20XX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

日 期:

格式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响应无效。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配送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2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 14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 3. 供应商竞标时必须要在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和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	1 项	一、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计划采购一批生鲜类食材及部分农副产品，主要通过采购程序确定食堂食材及其采购内容、价格下浮系数、合同期限及服务承诺等内容，并以合同条款协议书的形式固定下来，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不承诺在服务期内授予成交供应商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实际采购数量。 二、项目实施要求 （一）禽畜类（含鸡、鸭、鹅、猪、牛、羊等肉类） 1、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①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②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常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③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

		产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④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⑤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每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2、食材具体要求详见需求附件 1。 （二）水产海鲜类 1、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2、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黄鳝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粘度较多，个体较大。 4、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5、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产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水产品供货时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7、食材具体要求详见需求附件 1。 （三）蔬菜类 1、成交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
--	--	--

		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材，配送到货的保质期不能低于原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4、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供应链要求：所有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6、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8、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9、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 10、要求成交供应商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11、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12. 食材具体要求详见需求附件 1。
--	--	--

		三、供货要求 1.成交供应商具备检测农药残留的能力,能按要求对供应的蔬菜类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 2.配备有专职或兼职的检测人员。 3.成交供应商建立食品进货检查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4.成交供应商配送食材符合国家对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5.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要求,于每周周五列出一份下周可能需要采购的食材采购清单。成交供应商每日按照采购人所列食材采购清单准备次日的食材,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最迟在次日上午 6:30 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6.紧急供货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7.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质量标准不满足采购人的标准要求需要进行食材更换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在收到采购人换货要求后在 2 个小时内进行食材更换。如成交供应商连续三次提供的食材不满足招标人的质量标准要求退换货达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8.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四、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破产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	--	---

		2. 因政策变化或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导致食堂无法运转，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临时的抽检任务。 4. 提供的食材出现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等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给采购人或采购人客人、职工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成交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 5. 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供应的生鲜类食材实行食材留样和农药检测，根据需要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如有卫生、质量问题，检验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9、因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10、成交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最低实发工资不能低于防城港市最低工资标准；负责员工意外事故和劳动纠纷的处理工作；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保险及其他福利；负责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除采购人责任外，成交供应商员工因工作出现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成交供应商要负完全责任，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员工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	合同履行时间、交货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12 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约定送货。
3	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报价已包含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	结算付款方式	本项目所有食材价格以广西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fgw.fogs.gov.cn/jgxx/)公开的防城港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表中公布的各类食材品种作为价格依据，将该网站公布的食材价格乘以(1-下浮系数)确定各类食材核定价(周末没有价格公示，将延续周五的价格进行结算)。即：各类食材核定价=广西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网站公布的防城港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表中公布的各类食材品种的价格×(1-下浮系数)，每月按照公对公账户方式进行结算。因海鲜价格受季节及封海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可参考网站当月公布的防城港市海产品价格监测表中海鲜价格的平均价格确定海鲜品种食材价格，也可按下列①、②点确定海鲜食材价格。 注： ①如食材不在广西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范围内的，则双方以海珍市场、辉龙市场、采珠市场这三个市场的平均价格为供货基准价，并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作为次月供货基准价格。 ②如成交供应商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采购人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或采购人组建的食材采购审核监督小组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 当月供货金额=Σ（当月实际供应量×当月供货结算单价）×（1-成交下浮系数） 2、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的需按照所承诺的时间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3、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5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条件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包含的货物、服务文档满足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 2. 验收标准 以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是否按照本项目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 验收流程 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食堂服务第三方沟通进行验收。食堂工作人员和食堂管理人员按采购计划清单对食材逐项按验收标准检查品质、逐项称重，避免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解除或终止合同。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三方验收签字确认。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6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按照国家“三包”规定，负责未食用食品的质保服务，质量保证期不低于1年。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换货。 2. 供应商拟投入的冷链车不少于1辆，同时拥有普通货车的优先。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要求必须2名以上（含2名）正式员工办理有健康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证明和员工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 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产权或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不含冷库）面积不能低于200平方米。
7	其他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采购人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比例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的 12%，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食材安全措施方案、配送方案、应急方案、相关证书、成功案例以及技术力量等

附件 1:

肉类

序号	品种	规格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乌鸡（光）	2.5~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毛、无注水，120 天以上。
2	土公鸡（光）	2.8~4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240 天以上。
3	土项鸡（光）	2.5~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240 天以上。
4	正宗土鸡（光）	2.5~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300 天以上。
5	土阉鸡（光）	4.5~5.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毛，360 天以上。
6	三黄土鸡（光）	2.6~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180 天以上。
7	老母鸡（光）	2.6~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360 天以上。
8	鸡腿	0.25~0.35 斤/ 个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9	鸡腿（冰鲜）	0.25~0.35 斤/ 个	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10	去骨 鸡腿	散装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骨。无毛
11	鸡翅	0.2~0.3 斤/个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12	鸡翅（冰鲜）	0.2~0.3 斤/个	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13	鸡中翅（冰鲜）	12 个/斤	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无毛。无注水
14	鲜鸡爪	7 个/斤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5	短鸡爪（冰鲜）	12 个/斤	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6	鸡肾	12~15 个/斤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7	老鸭（光）	4~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400 天以上

18	青头鸭（光）	4~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240 天以上。
19	土鸭（光）	3.8~4.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180 天以上
20	水鸭（光）	2.5~3.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180 天以上
21	水盘鸭（光）	烤鸭用 4.2~4.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表皮无破损
22	西洋鸭（光）	4.5~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
23	鸭肾	6 个/斤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24	鸭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注水、剥开无涨发。
25	鸭胸肉（冰鲜）	散装	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过期
26	鸭脖子	0.3~0.4 斤/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27	鸭脖子（冰鲜）	0.3~0.4 斤/条	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28	带皮鸭脚（冰鲜）	10 个/斤	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异味，带皮完整无破损。
29	鸭醋血	散装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无杂质、不结块。
30	鸭头	0.3~0.4 斤/个	新鲜、检疫合格、无毛、无异味。
31	鸭下巴	0.2~0.3 斤/个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32	鸭肝	7 个/斤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
33	去皮鸭脚	12 个/斤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
34	鸭翅	7 个/斤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35	乳鸽（光）	0.6~0.8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
36	老鸽（光）	0.6~0.8 斤/只	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

			注水。
37	鹌鹑（光）	0.3~0.5 斤/只	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
38	鹌鹑肾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39	鹧鸪（光）	0.5~0.7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
40	牛排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注水、无牛油。
41	牛排（砍）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注水、无牛油。 砍小块
42	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43	牛肉胶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掺假，不掺添加剂。
44	黄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45	牛肉（里脊）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46	牛肉（米筒）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47	牛仔骨（冰鲜）	袋装	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48	牛百叶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无涨发。
49	牛黄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注水、无泡发。
50	独牛腱	1~1.5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表皮不带筋膜、无注水。
51	鲜肥牛	散装	整块、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注水。
52	冻肥牛	袋装	整块、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过期、无异味。
53	牛排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肥油、无注水、无异味。
54	牛白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肥油、无注水、无异味。
55	牛血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杂质。
56	牛展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老筋、无注水、无异味。

57	西冷牛肉	袋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独立包装。
58	香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带皮无毛、无异味。
59	牛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60	碎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掺杂。
61	去骨山羊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烧毛、无注水、无异味、肉质鲜嫩。
62	山羊肉（带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烧毛、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63	羊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64	羊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杂、带皮无毛。
65	羊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毛干净
66	羊蹄	开边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无异味。烧毛
67	羊血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杂质、无异味。
68	羊血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杂质、无异味。
69	半肥瘦肉	散装（肥三成瘦七成）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70	土猪五花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71	猪肥肉	散装	新鲜、猪背肥肉、不带皮、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72	带皮猪肥肉	散装	新鲜、猪背肥肉、烧毛、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73	五花肉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74	去皮五花肉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
75	精五花肉	块状（切好边料）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76	猪里脊肉	3~5 斤/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脂肪层、去肉皮、去筋膜、无注水、无异味。

77	梅头瘦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78	梅头肉（带皮）	散装	新鲜、烧毛、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79	前腿 瘦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80	后腿瘦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81	猪脚尖（开边前蹄）	0.8~1 斤/个（长12cm）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去脚尖硬壳，烧好无毛。
82	开边猪脚（前脚）	3-4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83	开边猪脚（后脚）	3-4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84	猪头骨（去头皮带肉）	整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85	筒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6	筒骨（砍）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7	沙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8	龙尾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9	净头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90	小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1	去头小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2	大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3	去脊肉大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4	净大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5	净猪肚	1.5~2.5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无油、去肚肠头。
96	猪头皮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97	猪面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98	猪心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99	猪肝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0	猪肺	2.5~3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1	猪舌头	1.2~2 斤/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2	猪脑	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3	大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4	七寸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5	粉肠头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6	粉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7	小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8	花肠	1.5~2 斤/付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9	猪血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
110	净猪耳	0.3~0.5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无附带耳根后肥肉，脆骨部分占整耳 90%以上。
111	猪耳朵	1~1.3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12	猪蹄筋（鲜）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13	肉筋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14	猪尾（冰鲜）	散装	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15	净猪尾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整尾无附带脊椎，烧好无毛。
116	猪圆蹄	2.5~3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17	猪板油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18	猪脆骨	250 克/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119	炭烧肉	包（4 斤）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120	贺欧腊肉	400g/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121	贺欧腊肠	400g/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122	腊鸡	包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无异味
123	腊鱼	包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无异味

124	腊鸭	包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无异味
125	小黄骨鱼（杀）	0.25~0.3 斤/条	新鲜、无异味、无死鱼、无异味。
126	中黄骨鱼（杀）	0.3~0.4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27	鲃鱼（杀）	2~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28	鲢鱼	2~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29	草鱼（杀）	5~6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0	剥皮鱼（杀）	4~6 斤/条	新鲜、洁净，无异味、去皮。
131	禾花鱼（杀）	10 条/斤	新鲜、无死鱼、无异味。
132	大花鱼（杀）	4~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3	大头鱼（杀）	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4	大白鲢鱼	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5	净带鱼（冰鲜）	2~3 斤/条	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6	鲤鱼（杀）	3~4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7	鲟龙鱼（杀）	3~4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8	大鱼头（杀）	3 斤/个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9	多宝鱼（杀）	1.2~1.5 斤/条	新鲜、无斑、无死鱼、无异味。
140	多宝鱼（冰鲜） （杀）	1.2~1.5 斤/条	冰鲜，无异味、无死鱼。
141	大条金丝鱼 （冰鲜）（杀）	1 斤以上/条	大小均匀，冰鲜，无异味、无腐烂。
142	小条金丝鱼 （冰鲜）（杀）	0.4 斤/条	大小均匀，冰鲜，无异味、无腐烂。
143	小罗非鱼（杀）	0.35~0.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44	中罗非鱼（杀）	1.5~2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45	大罗非鱼（杀）	2.5 斤以上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46	小河鱼（杀）	12~15 条/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47	活八爪鱼（活、 杀）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
148	八爪鱼（冰 鲜、杀）	散装	冰鲜、洁净，无异味、无腐烂。

149	大生蚝（活、杀）	0.7~0.8/个	带壳、鲜活，个大肉肥、无异味。
150	中生蚝（活、杀）	0.5~0.6/个	带壳、鲜活，个大肉肥、无异味。
151	鲜蚝仔肉	散装	鲜活，个大肉肥、无异味、无沙。
152	大斑节虾（活）	8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
153	中明虾（活）	18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虾，无异味。
154	大明虾（活）	13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虾，无异味。
155	小河虾（活）	散装	鲜活、大小均匀、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虾。
156	大河虾（活）	10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虾。
157	大冰鲜鱿（北海）（杀）	1~1.5斤/个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
158	中冰鲜鱿（北海）（杀）	0.6~0.9斤/个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
159	小冰鲜鱿（北海）（杀）	0.3~0.5斤/个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
160	红螺肉	散装	新鲜、洁净，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螺。
161	蚬肉	散装	新鲜、洁净，无杂壳，无异味。
162	扇贝（活）	7~8个/斤	新鲜、洁净，无杂质，无异味。
163	大元贝（活）	4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贝。
164	花甲螺（活）	散装	新鲜、洁净，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65	田螺（中）（活）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去尾、无死螺。
166	圣子螺（活）	散装	带壳、鲜活、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螺。
167	净圣子螺	12只/斤	无壳、新鲜、个大肉多、无杂质、无异味、无腐烂。
168	石螺（去尾）（活）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去尾、无死螺。
169	香口螺（中）（活）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70	车螺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71	车螺(大)(活)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72	大带子螺(活、杀)	3个/斤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73	鱼胶	散装	新鲜、洁净，无死鱼、无异味、无掺假、不掺添加剂。
174	冰虾仁	30~40头/包/2斤	冰衣少，无碱味，缩水少、无异味、无过期。
175	冰鲑鱼须	20斤/件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
176	冰鲜墨鱼(小)	1斤/12只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
177	冰鲜墨鱼(大)	1斤/5只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
178	金鲳鱼(杀)	1~1.3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79	沙丁鱼(冰鲜)	10条/斤	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80	油鳢(活)	20条/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81	大花蟹(活)	0.4~0.5斤/只	鲜活、无异味、无死蟹。
182	大闸蟹(膏)(活)	0.3~0.4斤/只	鲜活、无异味、有蟹膏、无死蟹。
183	青蟹(膏)(活)	0.6~0.8斤/只	鲜活、无异味、无死蟹。
184	牛蛙(活、杀)	0.4~0.6斤/只	新鲜、无异味、无死蛙、去皮。
185	牛蛙(冰鲜)	0.3~0.4斤/只	冰鲜、无异味、去皮、去头爪。
186	田鸡(杀)(活)	0.2~0.3斤/只	新鲜、无异味、无死蛙、去皮、去内脏。
187	泥鳅(活)	8~10cm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泥鳅。
188	黄鳝(去骨)(活、杀)	散装、中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鳝鱼。
189	白鳝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鳝鱼。
190	海鲈鱼(活、杀)	1.3斤~1.6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1	淡水鲈鱼(活、杀)	1.5斤~1.8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2	石斑鱼(活、杀)	2斤~2.3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3	石斑鱼（活）	2 斤~2.3 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4	桂花鱼（活、杀）	1.8 斤~2.5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5	边鱼（活、杀）	1.2 斤~1.6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6	蓝刀鱼（活、杀）（杀）	18 条/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7	鳗鱼（活、杀）	1.8 斤~2.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8	鲫鱼（杀好）	0.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9	鲫鱼（杀好）	1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200	马鲛鱼（杀好）	散装/包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201	青海羊排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202	青海牛排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203	青海牦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204	青海牛腱子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序号	品种	规格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生菜	散装	新鲜、根透白，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检验合格、鲜嫩、无农药超标。
2	菜心	散装	新鲜、青绿，鲜嫩，不掉叶，无黄叶，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	芥菜	散装	新鲜、无虫蛀、茎秆翠绿，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4	菠菜	散装	新鲜、青绿，鲜嫩，不掉叶，无黄叶，长约 15—20 厘米，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5	空心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叶多杆短、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6	空心菜梗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7	香芹 大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

			无农药超标。
8	娃娃菜	3 棵/包	新鲜、色黄（假的不黄），鲜嫩，不掉叶，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9	红薯叶（剥皮）	散装	新鲜、鲜绿，无烂叶，无黄叶，无虫害，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0	上海青	散装	新鲜、青绿无斑，鲜嫩，不掉叶，无黄叶，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1	西生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2	水东芥菜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
13	肉芥菜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4	椰包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5	包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6	紫包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7	大白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8	卷筒青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9	甜麦菜	散装	鲜嫩、无烂叶、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0	南瓜苗（剥）	散装	鲜嫩、无烂叶、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1	南瓜花（剥）	散装	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2	苦菊	散装	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3	白菜心	散装	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4	西洋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5	芥兰 菜心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6	辣椒叶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7	百花菜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茎秆翠绿，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8	一点红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9	净枸杞叶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0	佛手瓜苗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1	奶白菜	散装	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2	莴笋叶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3	藤菜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4	苋菜（红）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5	小葱	散装	葱叶碧绿，香味浓，无杂质、无腐烂、粗细匀、无农药超标。
36	薄荷叶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7	香葱	20~30cm/根	颜色翠绿，根白无斑点，无黄叶、无农药超标。
38	大葱	30~50cm/根	根透白，粗细一致，脆嫩，无泥，葱叶碧绿，肢体粗壮，葱白长，葱白约 35 厘米以上、无农药超标。
39	大香菜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香味浓、无农药超标。
40	香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无农药超标。
41	紫苏	散装	正面绿，反面紫，无腐烂，鲜香、无农药超标。
42	西芹	1.5~2 斤/棵	鲜嫩透绿，水晶色，不空心，不带叶、无农药超标。
43	韭菜	散装	新鲜翠绿，不带杂物，无黄梗，无烂梗，不老、无农药超标。
44	韭菜心	散装	新鲜、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45	韭黄	散装	新鲜，不带杂物，无烂梗，不老、无农药超标。
46	西兰花	散装	新鲜、无农药、无病虫害，脆绿、无农药超标。
47	椰花菜	散装	新鲜、叶形卵圆形，花球洁白均匀，无虫，脆爽、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48	鲜百合	散装	新鲜、无腐烂变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49	鲜芥头	散装	新鲜、无虫害、无泥、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0	有机 花菜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1	青瓜花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2	花生芽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3	鲜芽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4	莴笋	散装	外形长度均匀，青皮，无腐烂，脆嫩、无农药超标。
55	莴笋（去皮）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6	洋葱	散装	色泽亮丽，个头均匀饱满，清爽脆口、无农药超标。
57	圆茄子	0.8~1 斤/个	新鲜、大小均匀，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58	茄子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疤痕，无农药超标。
59	白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60	冬瓜	20~30 斤/个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新鲜、无农药超标。
61	佛手瓜	散装	体型饱满，果实细嫩，脆爽可口，无压痕、无农药超标。
62	小金瓜	2.5~3 斤/个	金红色，无疤痕，无腐烂、成熟、味微甜、无破损、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63	小南瓜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64	老南瓜（去皮）	散装	肉质金黄，表皮无破损，无腐烂，粉糯、无农药超标。
65	节瓜	散装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66	节瓜（去皮）	散装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67	丝瓜	散装	青绿，鲜嫩，不老，粗细均匀，无农药超标。
68	丝瓜（去皮）	散装	青绿，鲜嫩，不老，粗细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69	小青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70	青瓜	0.8~1 斤/个	水分充足，色泽鲜绿，带刺，直而挺，粗细均匀，无破损直径 3cm。
71	苦瓜	散装	鲜嫩、色泽青绿，无腐烂，籽不红、无农药超标。
72	珍珠苦瓜	散装	鲜嫩、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73	生木瓜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74	西红柿	4 个/斤	新鲜，颜色鲜红，无明显疤痕，无挤伤、无腐烂、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75	西红柿（粉）	4 个/斤	新鲜，颜色鲜红，无明显疤痕，无挤伤、无腐烂、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76	去皮马蹄	散装	鲜嫩、无异味、无变质、无农药超标。
77	带皮马蹄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78	黑甘蔗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79	鲜带壳花生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泥、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80	水煮花生 (带壳)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泥、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81	干带壳花生	散装	无杂质、无变质、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82	嫩子姜	散装	大小均匀, 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83	老姜(小)	散装	大小均匀, 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84	山姜	散装	大小均匀, 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85	大生姜	散装	块大, 皮土黄, 老嫩适中, 去皮、无农药超标。
86	蒜苔(大条)	长 40~50 厘米	新鲜、质地鲜嫩、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87	蒜米粒(去皮)	散装	个大, 无烂眼, 大小均匀, 不带伤, 无斑, 去皮、无农药超标。
88	带皮蒜头	散装	个大, 无烂眼, 大小均匀, 不带伤、无农药超标。
89	红葱头	散装	个大, 无烂眼, 大小均匀, 不带伤、无农药超标。
90	大蒜苗	散装	新鲜、无黄叶变质、无农药超标。
91	小鲜笋(剥)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2	鲜冬笋(剥)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3	芦笋	散装	颜色青绿、口感无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94	鲜茭笋(剥)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5	假蒺	散装	青绿、鲜嫩、无黄叶、无农药超标。
96	凉薯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7	小红薯	6 个/斤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8	小红薯(红心)	6 个/斤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9	中红薯	0.4~0.5 斤/ 个	新鲜、粉糯无筋, 肉质细嫩, 没有长芽, 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0	大红薯	0.6~0.8 斤/ 个	新鲜、粉糯无筋, 肉质细嫩, 没有长芽, 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1	西瓜红薯	0.4~0.5 斤/ 个	新鲜、粉糯无筋, 肉质细嫩, 没有长芽, 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2	大紫薯	0.6~1 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 肉质细嫩, 没有长芽, 无腐烂、大

			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3	紫心红薯	0.6~1 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4	紫心红薯 (小)	6 个/斤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5	芋头仔	10 个/斤	新鲜、个体均匀、无腐烂、无斑、无农药超标。
106	荔浦芋头	1.5~2.5 斤/ 个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07	大芋头	2~3 斤/个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08	芋头(去皮)	2~3 斤/个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09	大粉藕	散装	新鲜、个大，水充足，无黑心、无破损，粉糯、无农药超标。
110	莲藕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无农药超标。
111	莲藕(去皮)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无农药超标。
112	嫩莲藕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无农药超标。
113	铁棍山药	0.8 斤/条、直 径 3 厘米 散装	新鲜、细长均匀、无腐烂、无泥土、无农药超标。
114	淮山	0.8 斤/条、直 径 3 厘米 散装	新鲜、个大肉厚，无农药，口感甜糯，无农药超标。
115	葛根	散装	新鲜、无污染，清香回甘、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116	小土豆	12~15 个/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黑心、无痕无芽、无农药超标。
117	土豆	0.5~0.7 斤/ 个	新鲜、大小均匀，无黑心、无痕无芽、去皮、无农药超标。
118	鲜毛豆仁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19	带壳毛豆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20	冬豆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21	冬豆粒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22	秋葵	散装	新鲜、色泽青绿，秋葵肉质脆嫩，润滑，风味独特、无农药超标。

123	青豆角	散装	青绿，鲜嫩，无虫眼，粗细均匀、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24	肉豆角	散装	青绿，鲜嫩，无虫眼，粗细均匀、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25	净荷兰豆 (剥)	散装	青绿，鲜嫩，无虫眼，粗细均匀、检疫合格、剥筋、无农药超标。
126	七彩椒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27	青美人椒	散装	新鲜、圆润光泽，表皮青绿色，无农药，香辣、无农药超标。
128	红美人椒	散装	新鲜、圆润光泽，表皮亮红色，无农药香辣、无农药超标。
129	尖椒	散装	油亮清润，颗颗饱满，口感香辣，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130	青圆椒	散装	色绿、体形大、无虫眼破损，去头、无农药超标。
131	红圆椒	散装	新鲜、色红、体形大、无虫眼破损、无农药超标。
132	黄圆椒	散装	新鲜、色红、体形大、无虫眼破损、无农药超标。
133	指天椒	散装	新鲜，红色，不烂蒂、无农药超标。
134	小米椒	散装	新鲜，不烂蒂、无农药超标。
135	胡萝卜	直径约 3.5 厘米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坚实无虫眼、大小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136	青萝卜	直径约 3.5 厘米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坚实无虫眼、大小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137	白萝卜	散装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138	甜玉米棒	散装	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金黄色，无虫，香甜、无农药超标。
139	糯玉米棒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无农药超标。
140	甜玉米粒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41	糯玉米粒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42	花糯玉米棒	散装	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白色，无虫，香糯、无农药超标。

143	白糯玉米棒	散装	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白色，无虫，香糯、无农药超标。
144	去皮菠萝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145	雪菜	150 克/袋	鲜嫩脆爽、无过期、无农药超标。
146	外婆菜	200g/包	鲜嫩脆爽、无过期、无农药超标。
147	白金针菇	散装	外形白色，大小均匀，无药水，无腐烂，滑润可口、无农药超标。鲜嫩、稍厚，细密，具香味、无农药超标。
148	鲜香菇	散装	外形白色，大小均匀，无药水，无腐烂，滑润可口、无农药超标。鲜嫩、稍厚，细密，具香味、无农药超标。
149	白蘑菇	散装	鲜嫩、无杂质、菇蒂不能过长、无泡水，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150	蟹味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1	猪肚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2	鸡腿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3	小鲍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4	凤尾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5	大鲍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6	（黄）金针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7	海鲜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8	茶树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9	鸡仔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0	鸡枞菌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1	草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2	茨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3	鲜银耳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4	板栗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5	去壳板栗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6	板栗仁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7	酸萝卜苗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无沙
168	酸柠檬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169	酸山黄皮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170	酸红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
171	东北酸白菜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172	酸菜	散装	青菜泡制，无污染，酸脆鲜香、酸香自然。
173	酸笋	散装	酸味自然、无异味。
174	小条酸菜	散装	酸味自然、无异味
175	酸笋丝	散装	酸味自然、无异味。
176	八渡笋片	5 斤/袋	色泽自然、无过期、无异味。
177	八渡笋丝	5 斤/袋	色泽自然、无过期、无异味。
178	酸野山椒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79	红泡椒	散装	椒肉肥厚，嫩脆酸辣，无异味、酸味自然、无农药超标。
180	泡椒	散装	椒肉肥厚，嫩脆酸辣，无异味、酸味自然、无农药超标。
181	酸芥头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82	酸豆角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83	酸姜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84	酸辣椒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85	藕带	包装	抠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无过期
186	油腐片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87	油腐丝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88	油果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89	老豆腐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90	五香腐干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91	白豆腐干	散装	不添加防腐剂，豆干厚实，绵软劲道。
192	水豆腐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93	黑豆腐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94	米豆腐	散装	新鲜、无杂质。
195	日本豆腐	散装	新鲜、无杂质，不过期。

196	魔芋豆腐	散装	新鲜、无杂质。
197	粉虫	散装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98	粉利	散装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99	粉皮	条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200	盐梅菜	件	无杂质、无异味、无变质。
201	梅菜干	散装	无杂质、无异味、无变质。
202	冬菜	散装	无杂质、无异味、无变质。
203	海带结	3 斤件	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无过期
204	海带丝	3 斤件	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无过期
205	干海带	散装	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
206	鱼腥草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207	雷公根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208	蕃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209	腌制榨菜头	整个	清脆爽口、无变质、无过期。
210	头菜	散袋	无变质、无过期。
211	黄瓜皮	散袋	无变质、无过期。
212	什锦瓜丝	瓶	无变质、无过期。
213	鲜虫草花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
214	鲜芭蕉叶	散装	新鲜、无虫害。
215	鲜粽叶	宽 12×长 55cm/张	新鲜、无虫害。100 张/扎
216	桂 林 米 粉 (细圆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17	沙河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18	切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19	青茄子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疤痕，无农药超标。
220	茼蒿菜	散装	新鲜、根透白，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检验合格、鲜嫩、无农药超标。
221	小叶茼蒿菜	散装	新鲜、根透白，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检验合格、鲜嫩、无农药超标。
222	小白菜	散装	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23	快菜	散装	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24	兰豆苗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25	板栗 南瓜	散装	肉质金黄，表皮无破损，无腐烂，粉糯、无农药超标。
226	贝贝 南瓜	散装	肉质金黄，表皮无破损，无腐烂，粉糯、无农药超标。
227	生沙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228	螺丝椒	散装	油亮清润，颗颗饱满，口感香辣，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229	松茸菌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230	酸芋檬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231	泡红指天椒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232	红富士苹果 (小)	3 个/斤	具有相似品种/品牌特征，果面洁净，脆甜爽口、无机械伤、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233	苹果(大)	2 个/斤	具有相似品种/品牌特征，果面洁净，脆甜爽口、无机械伤、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234	雪梨	3 个/斤	果圆润，果皮黄绿相间，果点小而密；肉白皮薄，酥脆，汁多，味浓甜、无农药超标。
235	香梨	4 个/斤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无农药超标。
236	李果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新鲜、脆甜爽口、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237	葡萄(无籽)	散装	果穗完整，新鲜洁净，外形美观，无任何病斑或裂口，无异常的外部水分，无异常气味和滋味，具有适于市场和贮存要求的生理成熟度、无农药超标。
238	巨峰 葡萄	散装	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239	红提	散装	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新鲜、无农药超标。
240	黑提	散装	果实色泽为蓝紫色，颗颗肉饱满，肉质实，脆甜无籽、无农药超标。
241	香蕉	4 个/斤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

			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无农药超标。
242	芭蕉	5个~6个/斤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无农药超标。
243	小鸡蕉	7个~8个/斤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无农药超标。
244	熟木瓜	散装	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肉质厚实紧致，香甜多汁、无农药超标。
245	夏威夷木瓜	1.3斤~1.5斤/个	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肉质厚实紧致，香甜多汁、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246	净木菠萝肉	散装	香甜、果肉厚实，新鲜有弹性，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247	哈密瓜	散装	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大小均匀，香气浓郁、无农药超标。
248	香瓜	散装	外形美观、腔小肉厚、果肉细腻、脆甜爽口、无农药超标。
249	黑美人西瓜	散装	椭圆外形，果肉鲜红，甜润多汁，新鲜、无农药超标。
250	花皮大西瓜	散装	新鲜，果肉鲜红，肉质多汁，香甜、无农药超标。
251	无籽西瓜	散装	椭圆外形，果肉鲜红，水润多汁，肉质香甜，新鲜、无农药超标。
252	水蜜桃	0.5斤/个	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脆甜、新鲜、无农药超标。
253	油桃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新鲜、脆甜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254	猕猴桃 (红心)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但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疵

			点，新鲜、无农药超标。
255	猕猴桃 (黄心)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但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斑点，新鲜、无农药超标。
256	圣女果 (红色)	散装	新鲜、脆甜、大小均匀，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257	圣女果 (紫色)	散装	新鲜、脆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258	芒果(小)	散装	果实应无缺陷，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斑点，无虫害、新鲜、清香、甜滑口、无农药超标。
259	芒果(大)	散装	果实应无缺陷，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斑点，无虫害、新鲜、清香、甜滑口、无农药超标。
260	生芒果(大)	散装	果实应无缺陷，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斑点，新鲜、无虫害、清香、无农药超标。
261	沃柑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表皮光滑、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62	沙糖桔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表皮光滑、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63	橙子	散装	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易剥离，水分足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表皮光滑、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64	沙田柚	散装	新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微酸带甜、水分足、无农药超标。
265	沙田柚(去皮)	散装	新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微酸带甜、水分足、无农药超标。
266	龙眼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新鲜、果甜多汁、无虫眼、无农药超标。
267	荔枝(中核)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新鲜、果甜

			多汁、无虫眼、无农药超标。
268	荔枝（小核）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新鲜、果甜多汁、无虫眼、无农药超标。
269	番石榴（白心）	散装	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脆甜、无农药超标。
270	番石榴（红心）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糯香甜、无农药超标。
271	毛荔枝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无农药超标。
272	大青枣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脆甜、无农药超标。
273	冬枣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脆甜、无农药超标。
274	火龙果（白心）	1.2 斤/个以上	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75	火龙果（红心）	0.7 斤/个以上	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76	青柠檬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无农药超标。
277	西柠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278	草莓（本地）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
279	草莓（进口）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280	枇杷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281	金桔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82	莲雾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83	百香果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84	黄金百香果	散装	色泽金黄，香甜可口，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